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他字第51號

聲　請 人　周惠文　　（住所保密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佳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周惠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鄭佳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家事事件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訴訟上和解成立時，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，而

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同理，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，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該當事人免預納之數額，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」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496號、106年度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訴訟救助聲請人周惠文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向本院對相對人鄭佳安提起離婚、酌定親權、給付扶養費及給付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（本院分別以114年度婚字第26號及114年家親聲字第153號受理在案，以下合稱本案訴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有關離婚及酌定親權部分，兩造在114年度婚字第26號事件審理過程中，於114年5月6日成立和解筆錄，同意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其餘請求經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53號民事裁定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及給付代墊扶養費費用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（二）有關聲請人請求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屬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起訴之訴訟事件，應徵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；有關酌定親權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原告一併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，則因屬前開非訟事件中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免徵聲請費，至於給付代墊扶養費部分，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聲請人之聲明，請求相對人給付90,000元及利息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，應徵費用500元。依和解筆錄意旨，離婚訴訟及親權酌定部分，因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，聲請人負擔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＝4,000）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
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付代墊扶養費部分，依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53號確定裁定意旨，因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應負擔5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之容